新竹市虎林棒球場借用登記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至  年 月 日 時 止 |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 |
| 活動對象 |  | | 活動人數 | |  | |
| 辦理單位 | * 本市主辦 * 其他政府單位 * 團體或個人 | | 檢附文件 | | * 公文影本 * 賽程計畫 *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 |
| 借用單位請仔細閱讀以下借用須知，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需遵照本借用辦法辦理，違反本借用辦法者，本會得立即中止借用，借用單位不得異議。  (一)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，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。  (二)本場地全面禁菸，使用後須清潔整理復原並將設備歸還，垃圾一律由借用  單位帶走，不得任意堆放。器材設備損毀，則由使用單位復原或照價賠償，場地髒亂未處理之個人或單位則日後停止該單位借用之權利。  (三)舉辦活動擴音器之音量以球場內聽到為原則，不得影響鄰近教學單位、住戶之安寧。  (四)使用本球場如須變更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本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復原狀。  (五)借用相關器材及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本會申請借用。  (六)借用本球場活動，如有裝潢，其材料不得損及球場、護網等設備，如需配電等之附加設施，均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會，實施安全檢查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 | | | | | | |
| 主辦單位:  承/協辦單位:  負責人:  聯絡人: 電話:  住址: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總務組長 | | 總幹事 | | 主任委員 |
|  | |  | |  | |  |